

中卷備注

中卷以大谷大學藏敦煌本為底本，經題為大正藏後加，首缺三千多字。二〇〇〇年三月該三千多字於北京法源寺房山石經編委會所藏之拓本中發現。注釋中除注明出處的外，其餘皆依胡老師根據拉卜楞寺版藏文經文的校注。又本版編者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陳義孝《佛學常見辭匯》、明·楊卓《佛學次第統編》及明·一如《三藏法數》另以不同字體增補注解。

【一】原文為：惚，依藏文義應為惱。以下文中惱，原文皆作惚，不再一一注出。

【頁一行5】三寶：佛寶、法寶、僧寶。一切之佛，即佛寶；佛所說之法，即法寶；奉行佛所說之法的人，即僧寶。

【二】原文為：受，依藏文義改為壽。

【頁一行8】達摩：法。

【頁一行9】三塗：血塗、刀塗、火塗。血塗是畜生道，因畜生常在被殺，或互相吞食之處；刀塗是餓鬼道，因餓鬼常在飢餓，或刀劍杖逼迫之處；火塗是地獄道，因地獄常在寒冰，或猛火燒煎之處。三塗即三惡道的別名。

【頁二行3】曠劫：對很久遠的過去叫做曠劫，若對很久遠未來則叫做永劫。

【三】藏文為：無上菩提，依丁氏辭典，二者意義基本一致。

【頁三行2】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簡稱，華譯為正等覺，即無上正等正覺的意思。

【頁三行3】善哉：梵語娑度，義譯曰善哉。稱讚之辭也。

【頁三行5】十地：十地者，謂菩薩所證之地位，一切佛法依此發生也。然地位有淺深，故始自歡喜，終於法雲，分為十也。即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此十地是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的第五個十位，在此十地，漸開佛眼，成一切種智，已屬聖位。

【頁三行5】法雲：（喻）佛說法如雲，普蔭一切眾生，使得清涼自在。

大士：菩薩的通稱。士是事的意思，指成辦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大事業的人，如觀世音菩薩即叫做觀音大士。

【頁三行7】無明：不明白道理，亦即愚痴的別名。

【頁三行8】歸依：歸投依靠。

【頁三行8】天神：為梵天，帝釋等一切天眾之總稱。

【四】原文為：勉，依藏文義應為免。以下文中免，原文皆作勉，不再一一注出。

【頁四行2】開演：說法。

【五】此處房山石經原文為「開演三寶口真依處」，留有一字空缺未刻，依藏文，特補「為」。

【六】橙：椅前放腳之凳。

【七】原文為：二。

【頁四行4】梵行：清淨的行為，也就是斷絕淫欲的行為。

【頁四行4】一體：常住真心之體也。自性清淨，一體無二；妄想忽生，境界頓現。於是有情眾生，無情國土，從一真心，妄分為二。當知有情無情，皆是眾生自心所變，實非外物。

【頁四行6】行者：1．修行佛法的人。2．居住佛寺但留著頭髮修行的人。

【頁四行7】別相三寶：佛法僧三寶分開來各別現相。

【八】二應法身：依丁氏辭典，小乘謂王宮所生之身為生身，戒定慧等之功德為法身。大乘謂理智冥合之真身為法身，隨機現生之應化身為生身，即合法報應三身中法報二身為法身，應身為生身。藏文為佛於王宮。示現化身。

【九】藏文為：菩提樹下。

【一〇】原文為：始。

【頁四行9】正覺：1．真正的覺悟。2．成佛叫做正覺。

【頁五行1】覺者：覺悟的人的意思，梵語叫做佛陀。被稱為覺者的人，必須具有三個條件，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缺一就不可以被稱為覺者。

【頁五行2】和合(僧)：比丘三人以上集在一處，持同戒，行同道，名和合僧。若有人以手段使他們分離，便叫做破和合僧，為五逆罪之一。

【頁五行2】無為：無因緣的造作，即真理的別名。

【一一】原文為：亦名僧。

【一二】以：依靠之義。

【頁五行3】真空：1·超出一切色相意識的境界，亦即小乘的涅槃。2·非空之空，叫做真空，這是大乘至極的真空。

【頁五行3】性空：眾緣合成的一切事物，其性本空，沒有真實的自體可得。

【一三】惑：原文為或。

【頁五行4】相續：因果次第而不斷絕。

【一四】證結盡無：藏文為漏盡已滅。

【頁五行4】結：繫縛的意思，是煩惱的別名，因煩惱能繫縛眾生的身心，使不能解脫，永淪生死。

【頁五行4】聖眾：指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四種得道的大眾。

【頁五行6】有為：有因緣造作之法。

【一五】崇：藏文為增。

【頁五行7】軌：軌範。

【一六】難別：原文為取別。

【頁五行9】假名：1·虛假的名字。諸法本來無名，是人給它假設了一個名字，這個名字既虛假不實，而且不合實體。2·假名而有的意思。

【頁五行9】行人：修行的人。

【頁六行1】五分法身：以五種的功德法，成就佛身，叫做五分法身。一、戒法身，謂如來三業，離一切的過失。二、定法身，謂如來真心寂滅，離一切的妄念。三、慧法身，

謂如來真智圓明，通達諸法的性相。四、解脫法身，謂如來的身心，解脫一切的繫縛。五、解脫知見法身，謂如來具有了知自己實已解脫的智慧。

【頁六行2】功德：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

【一七】軌用：藏文為行道之義。

【一八】法用：藏文為法寶。

【一九】法體：藏文為法寶。

【頁六行8】法體：有為無為諸法的本體。

【二〇】麤：同粗。

【頁七行2】無常：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

【頁七行3】常住：1. 沒有生滅變遷的意思。楞伽經說常住之法有七種，即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識、大圓境智。2. 指寺院，因寺院是僧人常住的道場。

【二一】八倒：原文為八到。

【頁七行4】八倒：對生死的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執定為常樂我淨者，是凡夫的四倒；對涅槃的常樂我淨，執定為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是二乘人的四倒。這兩種四倒合起來就是八倒。

【頁七行4】生滅：依因緣和合而有，叫做生；依因緣分散而無，叫做滅。有生有滅，是有為法，不生不滅，是無為法。根據佛教的中道思想來說，一切有為法的生滅，都是假

生假滅，不是實生實滅，若是實生實滅，便是無生無滅。

【二三】動求之苦：藏文為皆為緣起。

【頁八行1】一相：唯一真實的相。

【二三】取證：藏文為究竟之義。

【二四】入：原文為八。

【頁九行6】漏：煩惱的別名，含有漏泄和漏落二義。貪瞋等煩惱，日夜由六根門頭漏泄流注而不止，所以叫做漏，又煩惱能使人漏落於三惡道之中，所以也叫做漏。一切有煩惱之法就叫做有漏法，無煩惱之法就叫做無漏法。盡漏：斷盡一切的煩惱。

【頁九行6】證：即證果，亦即一般人所說的開悟或得道。

【頁九行7】五通：五種神通。又名五神通、五神變，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如意通。

【頁九行7】凡夫：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

【頁一〇行3】調：調伏身心口意三業而制伏諸惡行。

【頁一〇行6】初發心：初發求取菩提的心。

【頁一〇行6】菩提：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

【頁一〇行7】十善：

由於身造者三：一、不殺生，謂不害一切物命，即是止殺之意，既不殺已，當行放生之善也。二、不偷盜，謂不竊取他人財物，即是止盜之意，既不盜已，當行布施之

善也。三、不邪淫，謂不行邪淫欲事，即是止淫之善，既不邪淫，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

由於口造者四：四、不妄語，謂不起虛言，誑惑他人，即是止妄語之善，既不妄語，當行實語之善也。五、不兩舌，謂不向兩邊說是談非，令他鬥諍，即是止兩舌之意，既不兩舌，當行和合利益之善也。六、不惡口，謂不發麤獷惡言，罵辱他人，即是止惡口之善，既不惡口，當行柔和軟語之善也。七、不綺語（不無義語），謂不莊飾華麗之言，令人樂聞，即是止綺語之善，既不綺語，當行質直正言之善也。

由於意造者三：八、不貪欲，謂不貪著情欲塵境，即是止貪之善，既不貪欲，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九、不瞋恚，謂不生忿怒之心，嗔恨於人，即是止瞋之善，既不瞋恚，當行慈忍之善也。十、不邪見，謂不偏邪異見，執非為是，即是止邪見之善，既不邪見，當行正信正見之善也。

【二五】殺：原文為煞。

【二六】邪：原文為耶。

【二七】見世所樂：藏文為安立到樂處之義。

【頁二行2】涅槃門：進入涅槃城的門戶。

【頁二行3】悲心：悲他之苦之心。慈心：四無量心之一。與人以樂之心。

【頁二行8】善法：合理益世之法，如五戒十善是世間的善法，三學六度是出世間的善法。

【頁二行9】五欲：1. 色、聲、香、味、觸。色是指美麗的色相；聲是指宛轉的聲音；

香是指芬芳的香氣；味是指可口的味覺；觸是指適意的觸樂。以上五者因能使人起貪欲之心，故名五欲。2. 財欲、色欲、飲食欲、名欲、睡眠欲。

【頁二行2】無上菩提：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只有佛能證得。

【頁二行2】究竟菩提：謂菩薩大行圓滿究竟至極之覺，即成佛之位。

【頁二行3】眾數：謂於五陰等法中，妄計我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眾法有數，故名眾數。（五陰者，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十二入者，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十八界者，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也。）

【頁二行6】平等：沒有高下貴賤深淺等的差別。

【二八】三惡：指三惡趣名字。

【二九】想：原文為相，依藏文義應通想。以下文中想原文皆作相，不再一一注出。
【頁二行9】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嗔怒諍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

【三〇】「菩薩如是。具足十法。斷除愚痴」：為依藏文經義後補，原文為「菩薩□□□□□□□□□□」。

【三七】得先因力：藏文為依靠前世因緣之力之義。

【頁一六行4】六波羅蜜：華譯六度，即檀那（布施）、尸羅（持戒）、羼提（忍辱）、毗離耶（精進）、禪那（禪定）、般若（智慧）。

【頁一七行7】罪福：罪與福。五逆十惡等是罪，五戒十善等是福。罪有苦報，福有樂果。
【頁一七行8】果報：由於過去的業因造成現在的結果，叫做果，又因為這果是過去的業因所召感的酬報，所以又叫做報。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就是果報的意義。

【頁一八行1】多聞：多聞法文而受持。

【頁一八行5】白法：白淨之法。總稱一切之善法。

【頁一九行1】迴向：把自己所修的種種功德，全部貢獻出來，普遍到法界中去。

【頁一九行3】隨喜：見人做善事或離苦得樂而心生歡喜。

【頁一九行6】忍辱：忍受各種侮辱而不起瞋恚惱恨，為六波羅蜜之一。

【頁一九行7】高慢：自大高傲的心理。

【頁二〇行2】善知識：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

【頁二〇行4】辟支佛：辟支迦佛陀的簡稱。辟支迦佛陀：簡稱辟支、辟支迦佛、辟支佛等，華語為緣覺，或獨覺，因觀飛花落葉或十二因緣而開悟證道，故名緣覺，又因無師友之教導，全靠自己之覺悟而成道，故又名獨覺。

【頁二〇行7】大法：大乘深妙之法，度人廣者。

【三八】財：原文為則，藏文為財利之義。

【頁二行4】忍：安住。

【三九】四憶念：即四念住。

【頁二行7】四憶念：四念住，又名四念處。即身念處、受念處、心念處、法念處。身念處是觀身不淨；受念處是觀受是苦；心念處是觀心無常；法念處是觀法無我。此四念處的四種觀法都是以智慧為體，以慧觀的力量，把心安住在道法上，使之正而不邪。

【四〇】障諸根：即今慣用守護根門之義。

【四一】獨處遠離：藏文為獨處靜處遠離喧鬧。

【頁二行2】法利：佛法上之功德利益。

【四二】此處至中卷首文字為本次發掘整理過程中在房山石經拓本中所發現，大正藏經文原缺，且與大正藏銜接部為「□無憍慢。三□□法利□自顯現」，現依房山石經補上。

【頁二行4】法施：三施之一，即以自己所聞知的佛法去向別人演說。

【四三】原文為：四者不示人垢淨青白。藏文義為不示人分別垢淨之法，一律平等。

【頁二行7】因力：謂世間之人，先世修習大乘之法，今因見佛及諸菩薩，歎說無上佛道，遂發菩提之心，是名因力。

【頁二行8】闕：過失。

【四四】原文為：諸因緣，房山石經拓本此處為：諸法因緣。

【四五】攝法：指四攝法。

【頁三行4】攝法：即四攝法。布施攝、愛語攝、利行攝、同事攝。1、布施攝是對於錢財心重的人，用財施，對於求知心重的人，用法施，使雙方情誼逐漸深厚，而達到我度化對方的目的；2、愛語攝是隨著眾生的根性，以溫和慈愛的言語相對，令他生歡喜心，感到我和藹可親而與我接近，以達到我度化對方的目的；3、利行攝是修菩薩道者，以身口意諸行皆有利於人，以損己利人的行為，感化眾生共修佛道，以達到我度人的目的；4、同事攝是修菩薩道者，要深入社會各階層中，與各行各業的人相接近，做其朋友，與其同事，在契機契緣的情況下，而度化之。菩薩濟度眾生，必須先行此四攝法，使眾生愛我敬我信我，然後方能聽我勸導，修行佛道。

【頁三行5】深法：甚深微妙之法。諸法實相為深法之極。

【頁三行8】智慧方便：謂修菩薩行者，遠離愚癡煩惱，長養一切功德，歡喜愛樂，心無厭足，開發慧解，成就菩提，是為智慧方便也。

【四六】依此段文義取藏文義，指菩薩慈悲不捨眾生，為救拔一切有情出離苦難而現受六道輪回生死之中毫無怨言之義。原文為：一者離受無量生死。

【頁二四行3】信解：確信和了解。

【頁二四行4】佛慧：諸佛的智慧，即一切種智。

【頁二四行6】本願：根本的誓願。

【四七】受信施行：藏文義指受持信奉布施之道。

【頁二四行7】精進：又叫做勤，即努力向善向上。

- 【頁二四行9】出世：1、諸佛為救濟眾生而出現於世。2、跳出世間不再受生死。
- 【四八】法界忍：藏文此處為忍波羅蜜。
- 【四九】入：原文為人。
- 【頁二六行1】法雨：妙法能滋潤眾生，故譬之為雨。
- 【頁二六行2】極果：至極的果位，即佛果。
- 【頁二七行3】法身大士：又名法身菩薩，為二種菩薩之一。
- 【五〇】「當與八萬久達佛慧法身大士。流通此經」：此處依房山石經校正，原文為「當與八萬久遠慧法身大士流通此經」。
- 【五一】藏文此處特指此經，原文為：大乘方廣經典。
- 【頁二八行3】偈：偈他的簡稱，華譯為頌，即一種略似於詩的有韻文辭，通常以四句為一偈。
- 【五二】藏文指無量國土的珍寶，原文為：無量國珍寶。
- 【五三】原文為：「能續三乘智慧。常命善男子」。疑斷句有誤。
- 【五四】度人：藏文指度別人的的人。
- 【頁二九行3】論師：造論而弘法者。
- 【頁二九行3】有漏：漏是煩惱的別名，有漏就是有煩惱。
- 【頁二九行3】無漏：清淨沒有煩惱的意思。
- 【頁二九行9】破戒：破壞佛所制的戒律。
- 【五五】此處依房山石經校正，原文為：此義雖明。

【五六】忘誤：此處依房山石經校正，原文為忘悟。

【頁三〇行9】憤：心智昏亂不明。

【頁三二行3】勅：告誡、命令。

【五七】此處依房山石經校正，原文為：以不知滅。藏文亦為信之不滅之義。

【五八】原文為：人；藏文為：入；房山石經為：而，此處依房山石經。

【五九】此處依房山石經校正，原文為：百千億。

【頁三三行5】福田：田以生長為義，人若行善修慧，猶如農夫於田下種，能得福慧之報，故名福田。

【六〇】除：藏文為消受之義。

【六一】消：藏文為消受之義。

【頁三三行9】神通：變化莫測謂之神，無拘無礙謂之通，合起來說，就是既能使人莫測他之所以，又能為所欲為而了無障礙。

【頁三四行3】說戒：律之作法，每半月終，其日集大眾，讀戒經，又於半月間令憶出所犯之罪，而說其罪，以長善除惡。梵曰布薩。譯言淨住，長淨。

【頁三四行4】自恣：僧眾於七月十五日，結夏安居已畢，便在大會中，任由眾人恣舉自己所犯之罪，並對著其他比丘作懺悔，叫做自恣，又名隨意，即可以任由他人隨意檢舉自己的罪過。

【頁三四行4】聖道：聖者之道。總稱三乘所行之道。

【頁三五行4】菩薩道：菩薩所修之道，亦即自利利他。

【六二】檀：藏文指檀波羅蜜。

【六三】「不觀好惡。福田成就」：藏文為不分別有情善惡的布施，則布施的福田圓滿之義。

【頁三六行9】授記：1. 十二部經之一。2. 記名之義，佛對發大心的眾生預先記名，過了多少年代，在某處某國之中，成什麼佛。

【六四】藏文為：四十。

【六五】藏文為：得聞此經名字。

【六六】原文為：一切供養之具。

【頁三八行4】頭陀：修治衣服飲食住處等三種貪著的行法，修頭陀行者要遵守十二條規則，叫做十二頭陀。俗稱行腳乞食的僧人為頭陀，亦稱行者。

【頁三八行4】嗔恚：謂於違情之境，不順己意，心生忿怒也。

【六七】原文為：若我以一劫若減一劫。

【六八】原文為：彼佛所，語義不詳，故依藏文。

【頁三九行8】佛地：達到成佛的地位。

【六九】依儀：藏文為讚頌，指法寶。

【七〇】牛：原文為中。

【七一】打失星：打鐵時的火星。

【七二】原文為：如是大乘者□□□□乘。

【七三】「小乘有限量。不能度一切」：藏文此處無此數字義。

【頁四行4】道樹：菩提樹。本名畢波羅樹，因佛在此樹下成道，所以又叫做道樹。

【頁四行4】十二(因)緣：又名十二有支，或十二緣起，是說明有情生死流轉的過程。十二因緣是無明(貪瞋痴等煩惱為生死的根本)、行(造作諸業)、識(業識投胎)、名色(但有胎形六根未具)、六入(胎兒長成眼等六根的人形)、觸(出胎與外境接觸)、受(與外境接觸生起苦樂的感受)、愛(對境生愛欲)、取(追求造作)、有(成業因能招感未來果報)、生(再受未來五蘊身)、老死(未來之身又漸老而死)。以上十二支，包括三世起惑、造業、受生等一切因果，周而復始，至於無窮。請參見【附表五】。

【七四】原文為：亦，為對仗整齊易于讀誦，故依藏文。

【頁四行6】叵：不可。

【頁四行8】六神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如意通、漏盡通。

【頁四行8】三明：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宿命明是明白自己或他人一切宿世的事；天眼明是明白自己或他人一切未來世的事；漏盡明是以聖智斷盡一切的煩惱。以上三者，在阿羅漢叫做三明，在佛卻叫做三達。

【頁四行8】三達門：即三脫門。空，無相，無願。三種進入解脫境界的智門。一、空解脫門，是了達諸法本空，而不著於空；二、無願解脫門，是了知諸法幻有，而無所願求；三、無相解脫門，是了知諸法無相，而無不相，入於中道。

【頁四行2】世間法：三界所有之有情非情自惑業之因緣而生者，悉為有漏無常。即四諦中苦集之二諦也。

【頁四行2】出世法：出離世間之法，亦即斷惑證真或帶業往生。

【頁四行2】有學：在聲聞乘四果中，前三果為有學，第四果阿羅漢為無學。有學是還要上進修學的意思，無學就是學道圓滿不更修學的意思。

【頁四行5】大人：佛是一切眾生中最尊最大的人，所以稱佛為大人。

【頁四行5】大事(大事因緣)：佛為一大事因緣而出現於世，此一大事因緣，即為了化度眾生、轉迷開悟的因緣。

【頁四行6】寂靜：脫離一切之煩惱叫做寂，杜絕一切之苦患叫做靜，寂靜即涅槃的道理。

【七五】原文為：得，為對仗整齊易于讀誦，故依藏文。

【頁四行2】色力：謂菩薩色相端正，若帝釋、梵王及四天王詣菩薩所，一見之頃，黯然而無色，是名色力。

【頁四行4】無上乘：至高無上的教法，亦即大乘的別名。

【頁四行8】四如意(足)：又名四神足，原係四種禪定，謂修此四者，則能如意開發神通。

【頁四行1】一切智：三智之一。三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一切智是聲聞緣覺知一切法總相的智，總相就是空相；道種智是菩薩知一切道法差別相的智；一切種智是佛通達諸法總相別相，化道斷惑的智，合一切智及道種智二者，故名一切種智。

【七六】藏文此處有善男子。

- 〔頁四行1〕淨戒：清淨之戒行。戒行：恪守戒律的操作。
- 〔七七〕修種種惠施：藏文詳指供養寺廟塔及法；手足千輻輪相：原文為千輻輪相。
- 〔七八〕〔一〕：康熙字典亦無此字，疑為臆之異體。
- 〔七九〕網縵：原文為同縵。
- 〔八〇〕妙衣服：原文為妙眼。
- 〔八一〕缺骨：即鎖骨。
- 〔八二〕造三寶業：藏文詳指建造大殿與塔。
- 〔八三〕清淨身相：藏文詳指身材宏直。
- 〔八四〕味：原文為鳴。
- 〔八五〕原文為：常發莊嚴修善法。
- 〔頁四七行2〕心平等：對一切眾生愛念相同毫無怨親的分別。
- 〔八六〕二牙白：藏文為牙白。
- 〔八七〕口過：藏文指語過。
- 〔八八〕藏文無此句義。
- 〔八九〕細長目相：藏文為目中無翳視物黑白分明相。
- 〔九〇〕牛王〔一〕相：眼睫毛像牛王的那樣修長美麗，保護眼睛不進塵埃。〔一〕：依康熙字典，音潔，睫毛之義。
- 〔九一〕和上阿闍梨師：藏文為上師堪布阿闍梨等；和上：即和尚；肉髻：原文為內髻。

【九二】原文為：喜數具。

【九三】原文為：得一一毛孔生相。

【九四】原文為：得身毛上摩相。

【九五】藏文無此句義。

【頁四九行1】苦集滅道：又名四聖諦、四真諦、或四諦法，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苦諦是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人生有三苦，八苦，無量諸苦，苦是現實宇宙人生的真相；集諦的集是集起的意思，是說明人生的痛苦是怎樣來的真理，人生的痛苦是由於凡夫自身的愚痴無明，和貪欲瞋恚等煩惱的掀動，而去造作種種的不善業，結果才會招集種種的痛苦；滅諦是說明涅槃境界才是多苦的人生最理想最究竟的歸宿的真理，因涅槃是常住、安樂、寂靜的境界；道諦是說明人要修道才能證得涅槃的真理，道有多種，主要是指修習八正道。此四聖諦括盡了世出世間的兩重因果，集是因，苦是果，是迷界的因果；道是因，滅是果，是悟界的因果。請參見【附表六】。

【頁四九行1】陰入界：五陰、十二入、十八界。

五陰：五蘊的舊譯，陰是障蔽的意思，能陰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

十二入：即六根（眼、耳、鼻、舌、身、意）。眼是視根，耳是聽根，鼻是嗅根，舌是味根，身是觸根，意是念慮之根。根者能生之義，如草木有根，能生枝幹，識依根而生，有六根則能生六識，亦復如是。其中何根生何識，各有其界限，不相混，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識，並不能生耳鼻等識，餘可類推。）與六塵（色塵、聲塵、香塵、

味塵、觸塵、法塵。塵者染污之義，謂能染污人們清淨的心靈，使真性不能顯發。又名六境，即六根所緣之外境。）。

十八界：合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之六識，名為十八界。此中因根對塵，中間發識以了別境界。如眼根為能發，眼識為所發，色塵為助發。眼根如是，餘根可類推。每一根的根境識，必須同時具備，才會發生效用。請參見【附表七】。

【九六】指空、無相、無願。

【九七】原文為：多乘白鳥。

【九八】非：原文為無。

【九九】原文為：非眼色非色相行。

【一〇〇】原文為：非耳非聲非聲相行。

【一〇一】原文為：非舌非味相行。

【一〇二】原文為：非身非觸相行。

【一〇三】願：藏文為我所；陰：指蘊界。

【頁五〇行4】受想行識：五蘊中之後四蘊，此四蘊屬於心法，故又名非色的四蘊。

【頁五〇行5】身口意業：身三口四意三，十業道中殺、盜、婬三者（就惡業而云）是身業。妄、綺、兩惡四者是口業。貪、瞋、邪三者是意業。

【頁五〇行6】垢：煩惱的別名。

【頁五〇行 7】壽命：人的一期生命。士夫：能商賈書算營農等事的人。

【頁五〇行 7】非「常」非「斷」：斷見和常見二見。斷見和常見。斷見，堅持人死之後身心斷滅不復再生的偏見，屬於無見；常見是執身心常住之見，屬於有見。

【頁五一 行 2】空寂：無諸相曰空，無起滅曰寂。

【頁五一 行 3】畢竟：物之至極最終。

【頁五二 行 2】第一義諦：二諦之一，又名真諦、聖諦、勝義諦、涅槃、真如、實相、中道、法界、真空等，是深妙的真理的意思。

【一〇四】實如所說：原文為實如說。

【頁五二 行 5】正位：小乘之涅槃。

【頁五二 行 5】退轉：修持不堅，工夫退步。

【頁五二 行 5】兜率陀天：即兜率天。欲界諸天之一。其義為妙足。亦譯知足。謂此天人。於五欲皆知足。

【頁五二 行 6】心無所住：大珠慧海禪師所著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汝若欲了了識無所住心時，正坐之時但知心，莫思量一切物。一切善惡，都莫思量。過去事已過去，而莫思量。過去心自絕，即名無過去事。未來事未至，莫願莫求，未來心自絕，即名無未來事。現在事已現在，於一切事，但知無著。無著者，不起憎愛心，即是無著。現在心自絕，即名無現在事。三世不攝，亦名無三世也。心若起去時，即莫隨去，去心自絕。若住時亦莫隨住，住心自絕，即無住心即是住無住處也。若了了自知住在住時，只物

住亦無住處，亦無無住處也。若自了了知心不住一切處，即名了了見本心也，亦名了了見性也。只個不住一切處心者，即是佛心，亦名解脫心，亦名菩提心，亦名無生心，亦名色性空，經云證無生法忍是也。」

【頁五行7】生老病死：四苦。苦：逼惱身心。

【頁五行7】四維七步而行：即四維行七步。四維者，東南、東北、西南、西北也。四維行七步者，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性，成於如來，應正遍知故。（四魔者，天魔、陰魔、死魔、煩惱魔。正遍知者，即如來十號之一。）

【頁五行2】我我所：我者，謂自身；我所者，為身外之事物，是為我所有，故名我所。智度論三十一曰：「我是一切諸煩惱根本，先著五眾（五蘊之身），為我，然後著外物為我所。」

【頁五行3】沙門：勤息，即勤修佛道和息諸煩惱，為出家修道者的通稱。

【頁五行3】梵天：色界之初禪天名。

【頁五行3】帝釋：忉利天的天主，俗稱為玉皇大帝。

【頁五行4】出離：出離生死而證涅槃。

【頁五行5】嗔：惱怒打罵傷害別人，為三毒之一。

【頁五行6】周羅：小髻。沙彌得道時，頂留五三小髻，至和尚前，互跪，和尚乃剃除此小髻。

【頁五行7】瓔珞：是一種似玉的寶石。

【頁五行9】 鬱陀伽：佛出家問道之仙人名。

【頁五行9】 阿羅：佛出家初問道之仙人。

【一〇五】此處依藏文之義重新斷句，原文為：欲度眾生示現老人。為壞貪身示現病苦。為壞貪壽示現死相。為壞欲及我我所示現沙門。為令眾生不求梵天帝釋之身勸求出世無上之法。踰出宮城示現出離三界繫縛。及示非果前后故。示現無瞋愛。是故三十二相莊嚴其身。為示眾生良祐福田。剃除周羅棄捨瓔珞。遣馬令還放闍陀羅。示現遠離一切煩惱。現剃鬚髮。示現貪著於一切法。受持袈裟。示調眾生從鬱陀伽阿羅邊諮問受法。示現破壞自高之心。六年苦行為外道現受飲食。隨世俗法現受蒿草。示於知足坐草尊上。示壞憍慢諸天龍神讚嘆恭敬。示現功德莊嚴果報。闍陀羅：世尊的馬名。

【一〇六】知去來現佛，藏文指了知三世諸佛如何成佛之義。

【頁五行8】不善：違理而損害現世及未來世者，名為不善。五逆十惡是也。是在現在損害自己，在未來感苦果而損害己心身，故為不善。如三途之苦果，彼雖在現在損害身心，然更無為之招未來世之損害者，故非不善。

【一〇七】薩婆若：指一切智。

【一〇八】雙樹不滅：藏文指佛不於雙樹林入涅槃。

【頁五行8】動轉：移動改變。

【一〇九】藏文此處有：「超越實相勝果。恒住法界。是故名為實相法身」；手抄本校：

「超越實相勝果。恒住自性。是故名為實相法身」。原文此處無數句，疑為遺漏，依藏文增補。

【一一〇】藏文為：為利眾生入涅槃。

【一一一】境：原文為竟，依藏文經義，指境界，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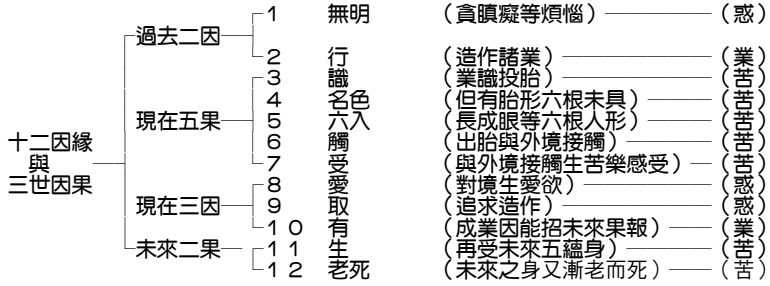
【一一二】興：藏文為興盛之義。

【一一三】論義大乘：原文為論義大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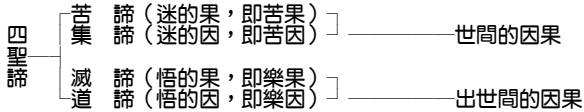
【一一四】無生：藏文作無生法忍。

【一一五】中卷後有：開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隋煬帝時。校勘者注。）十一月二十日清信女董仙妃稽和南十方一切三寶今謹亡夫曾雅造此經一部流通供養願亡夫泳此善因遊魂淨土面覩諸佛永雖（疑為離）三途（亦多寫為塗）長超八難耳滄法音心悟智忍普共六道同向菩提。

【附表五】



【附表六】



【附表七】

十八界及其效用

